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1)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視作出售；及
(2) 關連交易：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終止注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盛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注資協議應予終止，從而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及上海盛今各自在注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及(ii)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及上海盛今各自不得就注資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由於並無落實完成注資協議，終止注資協議對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並無任何影響。於終止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為100%。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議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可讓承授人認購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85,714元（相當於約30,040,000港元）及完成行使所有有關購股權後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30%（假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而目標公司、持股平台與有關承授人就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協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2A條。

由於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其將會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故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構成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26,785,714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0%，即本集團可能被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約30%的股權。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視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彼為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持股平台為唐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向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承授人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透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及持有購股權權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有關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有關授出購股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潛在視作出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注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投資者不同意目標公司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盛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注資協議應予終止，從而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及上海盛今各自在注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及(ii)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及上海盛今各自不得就注資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由於並無落實完成注資協議，終止注資協議對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並無任何影響。於終止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為100%。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議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為100%；及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可讓承授人認購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85,714元(相當於約30,040,000港元)及完成行使所有有關購股權後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30%(假設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目的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及完善目標公司的激勵機制、承授人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目標公司的持續發展，並在提升目標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承授人創造附加價值，實現承授人與目標公司的共同發展。

(ii) 合資格參與者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a)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並從其收取薪酬的全職僱員；及(b)目標公司的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僱員。

(iii)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0,094,000港元)。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其將賦予其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權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85,714元(相當於約30,040,000港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下之認購權並無上限。

假設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85,714元(相當於約30,040,000港元))於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即26,785,714份購股權)，將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30%。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將通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而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予認購的所有購股權權益將由持股平台持有。

假設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即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而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則本集團及持股平台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70%及30%權益。行使購股權時的潛在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行使購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17,857,14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在其綜合損益中記錄潛在視作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免生疑問，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將不會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任何會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根據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各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相應的權益賬項。

(iv) 行使價

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行使價」)人民幣1.616元(相當於約1.81港元)認購購股權權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2港元))。倘26,785,714份購股權(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全部授出，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行使價總額」)將達人民幣43,285,714元(相當於約48,545,000港元)。行使價將由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透過持股平台支付。目前預期目標公司可能收到的行使價總額(即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26,785,714份購股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17,857,143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價總額乃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參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市值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272,000港元）釐定。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市值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272,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起計5.5年內的預測自由現金流貼現值約負人民幣25,784,000元（相當於約28,917,000港元）與及假設目標公司將無限期持續經營而釐定的目標公司貼現終值約人民幣165,237,000元（相當於約185,313,000港元）的總和，扣除目標公司非經營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496,000元（相當於約43,173,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估值所用的其他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及預期顧客訂單而釐定的平均收入增長率43.1%、根據實現目標公司預期收入所需的預期直接材料、勞工及製造開支而釐定的平均毛利率17.8%，以及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貼現率10.56%。

(v) 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週年後730日內行使（「行使期」）。購股權僅於目標公司確認承授人的行使條件已獲達成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獲確認後之行使期首日歸屬於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vi) 績效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達成下列條件（「行使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與目標公司績效有關的條件，並須每年進行評估；
- (b) 與承授人表現相關的條件，並須每年進行評估；
- (c) 沒有發生惡意離職所界定的不當行為；及

- (d) 承授人並無違反目標公司的法規、持股平台的內部管理制度、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

(vii) 退扣機制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立即失效：

- (1) 承授人善意離職或惡意離職；
- (2) 任何行使條件未獲達成；
- (3) 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時，除非目標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權的買方另行同意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4) 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算，除非目標公司董事會另有決議；
- (5) 承授人死亡或宣告死亡。

失效之購股權應予註銷及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viii)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年期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年期為三年，惟目標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決議案延長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年期。

(ix) 轉讓限制

在退出事件發生前，未經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捐贈、按揭、質押、擔保、交換、償還債務或處置購股權（不論彼等是否已行使購股權或彼等與目標公司之僱傭關係是否已終止）。

(x) 終止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事件，目標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倘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失效或被提前終止，目標公司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而目標公司、持股平台與有關承授人就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協議。

以下載列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關承授人姓名	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唐先生	10,267,857
伍洪剛	6,071,428
王兵	446,429
劉文奎	446,429
曾海洋	446,429
趙宇冰	178,571
	17,857,143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17,857,143份購股權，代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857,143元(相當於約20,027,000港元)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20% (假設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全部26,785,714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22.22% (假設僅有17,857,143份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且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僅有17,857,143份購股權獲行使，且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倘有關承授人獲授的17,857,143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攤薄至約77.78%，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約22.22%股本權益的潛在視作出售。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總額 : 人民幣28,857,143元(相當於約32,363,000港元)

績效目標 : (1) 達成目標公司董事會所訂立及評估之下列任何一項目標公司績效目標：

(a) 目標公司之經審計營運收入及經審計純利(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或

(b)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營運收入總額及經審計純利總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惟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出現經審計淨虧損，則該淨虧損應自該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純利總額中扣除。

(2)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各有關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核結果須為良好或評分須高於80分。

有關持股平台之資料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持股平台之出資基金將由全部有關承授人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分別由唐先生出資57.5%，伍洪剛出資34%，王兵出資2.5%，劉文奎出資2.5%，曾海洋出資2.5%及趙宇冰出資1%；及(c)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為唐先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67,675,000港元)，其已經全部繳足。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由目標公司持有約72.7%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7.3%權益)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34	6,094	12,510	14,030	15,245
除稅後虧損	5,434	6,094	12,510	14,030	15,24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32,000元(相當於約60,148,000港元)及人民幣8,117,000元(相當於約9,103,000港元)。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建立及加強目標公司的激勵機制、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目標公司之持續增長，從而使目標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目標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有助目標公司招聘及挽留對目標公司的成長及發展舉足輕重的優秀僱員及行政人

員。鑑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故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整體而言亦屬有利，此乃由於透過親自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僱員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公司亦認為，有關承授人(即目標公司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唐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對目標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而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進一步為目標公司的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更致力推動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授予各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各有關承授人於目標公司之職位及職責，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後釐定。

有見及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潛在視作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鑑於估值是基於收益法，當中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的規定適用。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的規定，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將要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各方地位平等，各方均有足夠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進行合理判斷；
2. 交易假設：假設由於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即將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須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在假設的市場中進行資產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估值的最基本假設；及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資源為基礎，目標公司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停止經營，並將繼續依法經營。

一般假設

1. 假設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保持穩定的發展趨勢，行業政策、關係、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稅率、政策性徵費)於估值日期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在估值日期不存在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

特定假設

1. 假設委託方及目標公司提供關於業務營運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及有效；
2. 假設待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買、持有及建造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
3. 假設待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不存在任何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且其關鍵組件及材料不會存在任何潛在重大品質缺陷；
4. 假設估值範圍內的資產屬真實及完整，不存在任何產權瑕疵，不涉及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且對交易沒有任何其他限制；
5.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任、穩定及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6.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根據估值制定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7.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方法將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保持一致；
8. 假設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預測期內相對穩定，且不會發生影響企業業務發展及盈利實現的重大變化；
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現行法律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估值師經對企業目前的主要業務結構類型、研發人員組成、未來研發投入佔主要業務收入比例及其他指標進行分析，且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具備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並可繼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10. 假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後的現金流入將全數為均勻流入，而現金流出將全數為均勻流出；
11. 假設不會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假設目標公司租用的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大樓可繼續以合理的市場租金水平租用；
13. 估值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相關地方或國家政府機構及組織發出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於估值日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法使用，並假設該等執照可於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或重新獲發；
14. 在保持一定經營規模的前提下，僅需更新保留資產的虧損(折舊)；
15. 在未來經營期間內，企業的經營及管理費用與現有水平上相比發生重大變化，惟會保持在近幾年的趨勢，並隨著經營規模變化而有所改變。

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和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佈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估值師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估值報告及對其名稱（及其資格）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2A條。

由於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其將會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故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構成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26,785,714份購股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0%，即本集團可能被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約30%的股權。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視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彼為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持股平台為唐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向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承授人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透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及持有購股權權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有關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包括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有關授出購股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潛在視作出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者及上海盛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56,782,000港元）的價格向目標公司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0,780,000元（相當於約34,52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佈內「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ii)合資格參與者」分段所載符合資格參與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具本公佈內「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iv)行使價」分段賦予之涵義
「退出事件」	指	(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目標公司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權益，導致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及(iii)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要求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算之有效決議或命令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善意離職」	指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死亡、殘疾、退休、因公司戰略調整或經濟原因裁員、僱傭合約到期、經本公司同意終止僱傭關係等原因終止與目標公司之僱傭關係，但不會對目標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承授人」	指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廣東晶紅創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惡意離職」	指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目標公司之規則及制度、嚴重失職、有不當行為、有證據顯示加入目標公司之競爭對手、因違反法律而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洩露目標公司之商業秘密、違反誠信原則、破壞目標公司的文化及員工團結、故意或因疏忽導致目標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聲譽損害，以及承授人其他過錯而被目標公司解僱
「唐先生」	指	唐勇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購股權」	指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透過持股平台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1份購股權權益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

「潛在視作出售」	指	本集團因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即26,785,714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視為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目標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承授人」	指	唐先生、伍洪剛、王兵、劉文奎、曾海洋及趙宇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26,785,714份購股權，即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持股平台」	指	孝感銳行志遠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者與上海盛金就終止注 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 終止協議
「估值」	指	本公佈內「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 權—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iv)行使價」分 段中提述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 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 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1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
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成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為該公佈的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留意到估值是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盈利預測」）作出，屬於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所指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盈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

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按照估值所載的已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吾等留意到，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在算術上為準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就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估值指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佈（「該公佈」）內「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iv)行使價」一節所述者。估值乃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該公佈內「GEM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形成意見。

本合理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已就(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算術準確性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且預期未必會發生。即使在上述假設性假設下預計發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同，因為其他預計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